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.11.26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2.24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各屆上限以 4 位為原則。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，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惟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，需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所所務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特殊情形需提由所務會議決策，經本所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，其餘一律立即公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